

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10 破 3 号

本院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向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地址：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甘芙旅游大道与浦溪北路交汇处黄山院子营销中心；邮政编码：245700；联系人：邹书群 1871502552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补充申报人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黄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